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3 場次

審前說明書

110 年度模交訴字第 1 號

吳二義（原名吳天良）

公共危險案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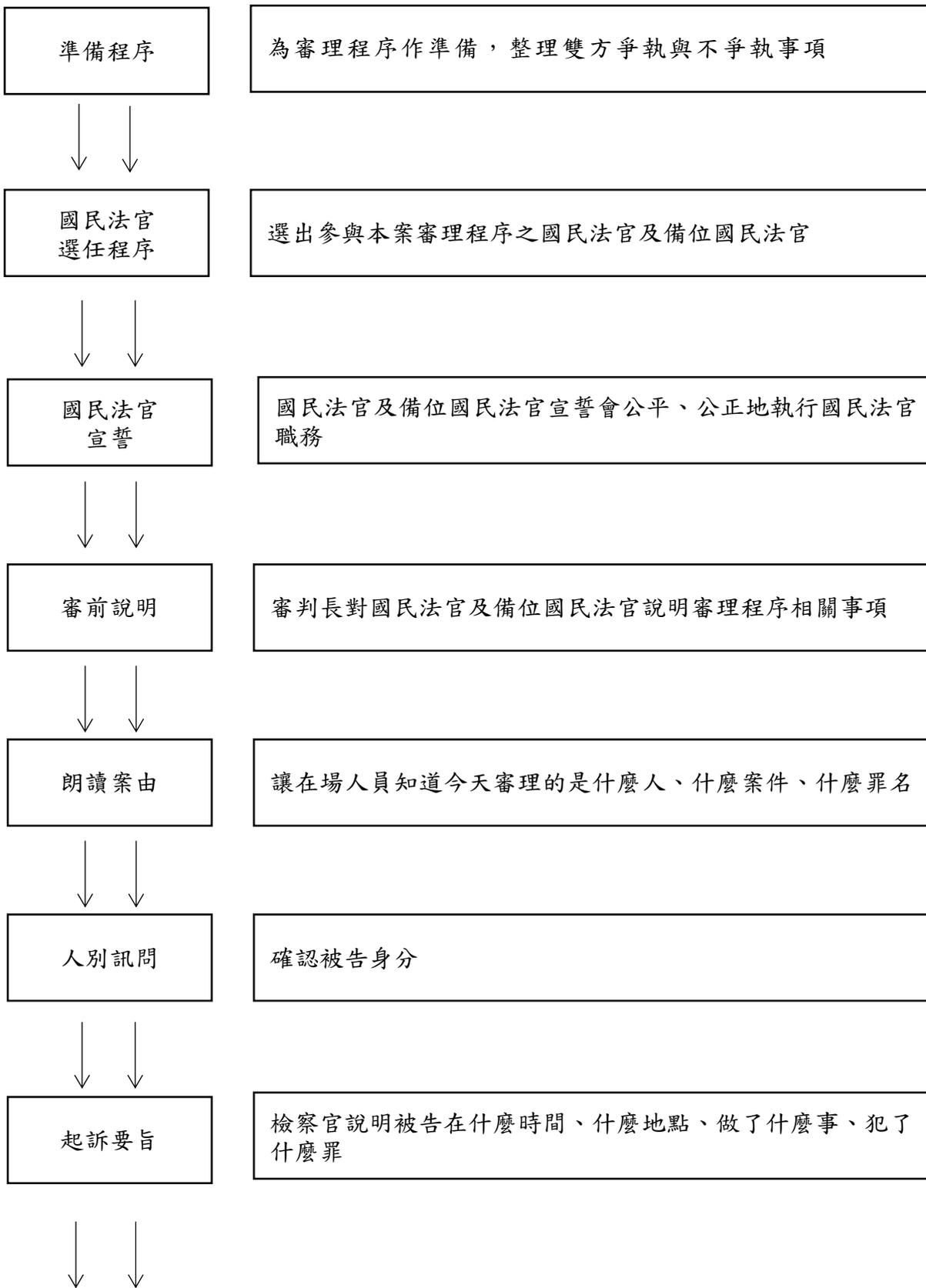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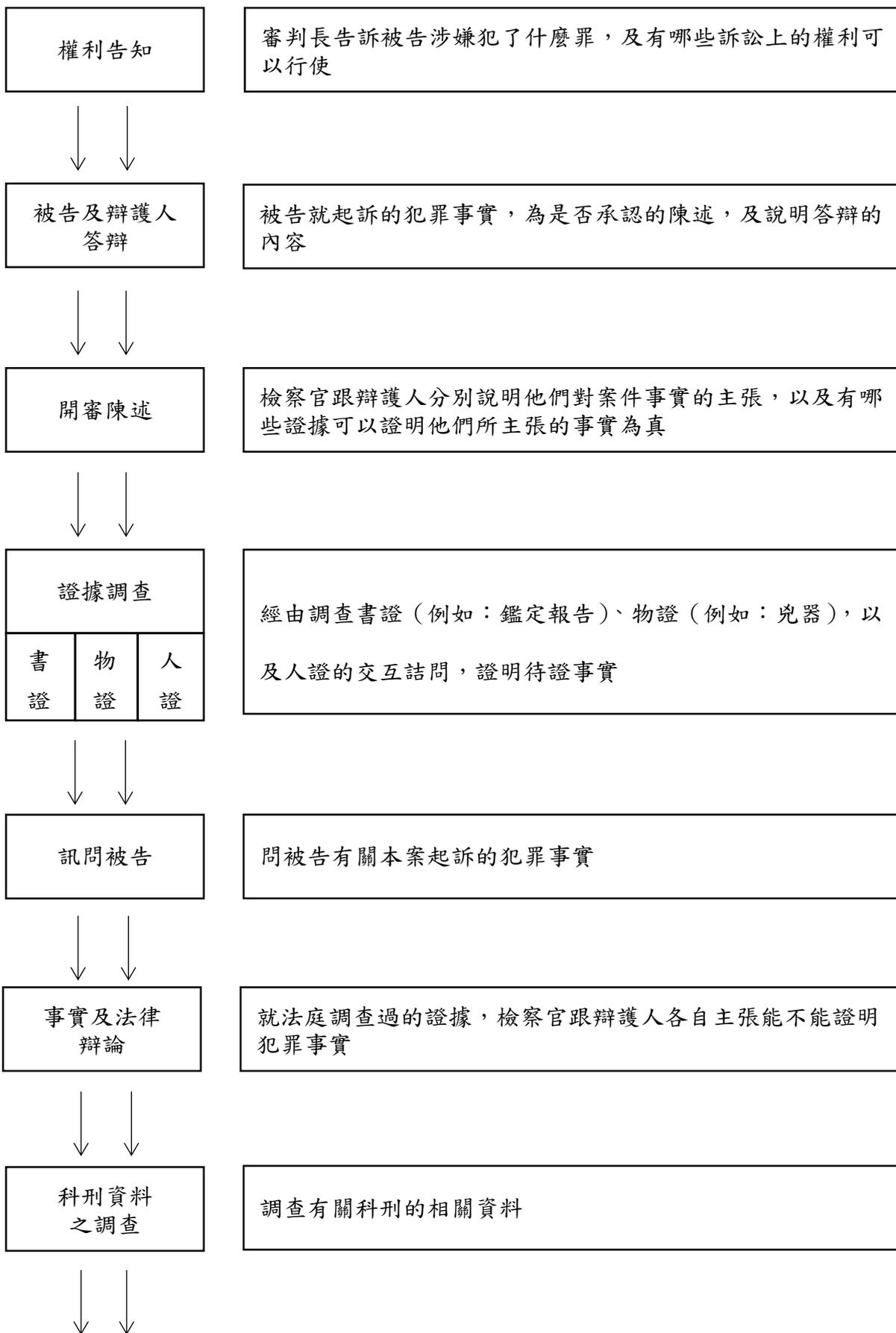
壹、前言.....	2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3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6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8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11
陸、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6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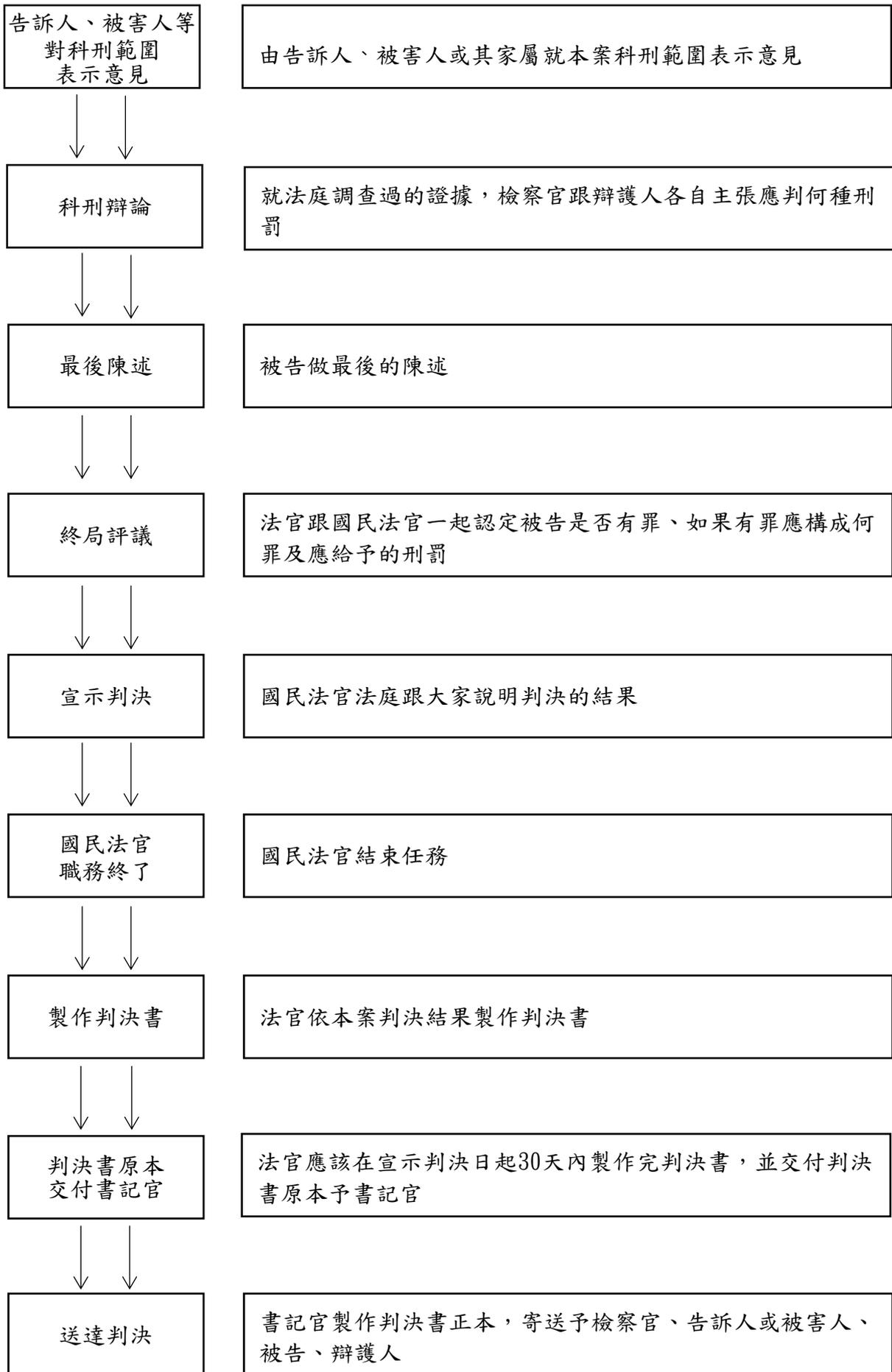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條、第42條、第85條第3項）。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

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八、 訴訟指揮及照料義務

- (一) 為了使案情明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會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以證明他們所主張內容為真實，這時候會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也就是由檢辯雙方分別對證人直接以問問題方式，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陳述；或是質問對自己一方不利的陳述。在進行問話時，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



而在詰問的過程中，可能因為訴訟策略、問問題的方式不當或問題不具體明確等原因，尚未詰問的一方會以「異議」的方式來打斷發問方的詰問，此時證人須等待審判長裁示異議有無理由後，再視裁示結果看是否回答。

- (二) 為了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能專注參與審判，在進行交互詰問

的過程中，對於不當的詰問，審判長會適時盡到照料義務，使訴訟程序的進行能夠有效率，避免聽訟及判斷上受到不當的影響。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被訴罪名的法條及構成要件

(一)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與本案相關關鍵字：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

(二) 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本案相關關鍵字：

「5年內再犯酒(毒)駕」、「因而致人於死」

(三) 刑法第13條、第14條

1. 刑法第13條第1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2. 刑法第14條第1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與本案相關關鍵字：

「故意」、「注意」、「過失」

二、 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 關於認定注意義務違反的判斷

1. 被告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 被告有無依閃光黃燈減速接近（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款）？
3. 被告有無行近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
4. 被告有無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或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岔路口，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3項）？
5. 被害人有無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以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是否列入考量）？
6. 被害人有無按壓行人觸動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第5款是否列入考量？）
7. 被害人有無於跨入道路前，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

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7條第4款是否列入考量？）

參考法條：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款

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3項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

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5款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10)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7條第4款

「站立行人」之紅色燈號閃光顯示時，表示與其相關之行車管制號誌係以閃光運轉，行人跨入道路前，應先停止，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

(二) 刑法第62條

1.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 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

(三) 刑法第59條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四) 刑法第57條

刑法第57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陸、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9時10分至17時3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11：30	140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個別詢問室	另有「選任程序說明書」
11：30~12：00	30分鐘	合議庭	1. 宣誓 (§65) 2. 審前說明 (§66 I)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另有「審前說明書」供檢辯表示意見
12：00~13：20	8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3：20~13：30	10分鐘	合議庭	調查停止訴訟必要性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後聲請。 2. 依國民法官法第69條辦理。
13：30~13：4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70 規定，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請依行前說明會議記錄附件四格式辦理。
	5分鐘	辯護人			
13：45~13：55	1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71)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另提供「審理筆記」給全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3：55~14：25	20分鐘	檢察官	提出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0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4：25~14：45	20分鐘	檢察官	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檢辯指明現場狀況及預作證人詰問所用）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察官應當庭提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片附卷。 檢辯得預先截圖表示意見並預作證人詰問所用。

14：45~14：55	10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14：55~15：15	5分鐘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5分鐘	辯護人			
15：15~16：25	7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郭漢一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辯方反詰問20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16：25~17：15	5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曹程玉		檢察官主詰問15分鐘，辯方反詰問15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17：15~17：30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9時10分至17時35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09:15	5分鐘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09:15~09:25	10分鐘	國民法官	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09:25~10:15	20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20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0:15~10:55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10:55~11:05	10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兼休息室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含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家屬陳述意見)					
11:05~11:40	20分鐘	辯護人	詢問證人即被告幼兒法定代理人許三瑀暨陳述意見(兒童權利公約§9)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1:40~12:10	10分鐘	檢察官	詢問證人即被		

	5分鐘	辯護人	害人家屬郭嘉霖暨陳述意見(§73第3項)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5分鐘	被害人家屬陳述			
12:10~12:20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二樓刑事法庭第七法庭	
12:20~12:30	1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庭	訊問被告科刑事項(§73第2項)		
12:30~14:00	90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 庭地點： 評議室兼 休息室	國民法官得自由 閱覽卷宗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					
14:00~14:30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二樓刑事法庭第七法庭	
	2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30~14:40	10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4:40~14:50	10分鐘	休息		國民法官法庭暫休 庭地點：	

14：50~17：30	16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兼休息室	另提供「評議程序資料」給全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7：30~17：35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